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6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杜政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所為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59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杜政衛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原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原審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，審酌受刑人犯罪類型與罪質均為毒品犯罪（原裁定誤載為毒品犯罪，應指附表編號2均為竊盜犯罪）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間之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動機、情節、所生危害輕重、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後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暨受刑人表示從輕量刑之意見，在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下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3年9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各罪犯罪時間為民國113年7月至114年2月前後僅6月，各罪間之整體關係及罪質相同、時間密接，且行為態樣、手段及動機亦同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序高，過長之監禁將導致受刑人與社會脫離過久，難以復歸社會，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，且受刑人於偵審中皆

認罪，復有年邁雙親及8歲女兒需賴受刑人撫養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。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三十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至於在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之刑之量定，則為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另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。」是檢察官對於合於定應執行刑之確定判決，除非係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，檢察官自得依職權聲請法院裁定，本無須受刑人同意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238號刑事裁定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，先後

經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，各罪均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（114年9月13日）前所犯，且原審法院為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均屬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茲檢察官依職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原審審核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並經綜合考量本裁定上述理由一、所載一切情狀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9月，既在外部界限範圍內即各罪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刑有期徒刑2年4月以上、各罪宣告刑合併刑期（有期徒刑4年5月）以下，且未逾越內部界限，參酌受刑人於113年7月間犯附表編號1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，於113年1、2月間犯附表編號2之竊盜罪（2罪），兩者犯罪時間已逾6月，並非密接，且前者保護國家法益，後者保護個人財產法益，其等罪質及保護法益均不相同，況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竊盜罪（2罪），雖屬相同罪名，惟其共同竊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萬元及100萬元，各該被害人所受損害甚多。是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並非密接，且行為態樣、手段及動機亦屬有異，原裁定已酌減有期徒刑8月之利益（計算式：4年5月-3年9月=8月），顯已緩和數宣告刑併予執行所可能產生之不必要嚴苛，實無定刑過重或違反比例、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刑之立法旨趣，符合量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屬適法。抗告意旨指摘原審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云云，尚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，抗告意旨執前詞對原審裁定而為指摘，請求撤銷原裁定改定較輕之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　郭豫珍

法　官　楊展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彥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